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明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明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安康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曾瑞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安康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機車車頭撞擊被告租賃小客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上臂尺神經損傷之後遺症，右肘關節沾黏、右手肘肌肉、筋膜及肌腱撕裂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頸韌帶扭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頭面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

01 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  
02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  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3 書記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